APR3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54710 日期：2024年4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冰球裁判，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确立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冰球裁判，曾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执裁比赛。他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冰球裁判，并建立一所儿童冰球学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中的证据标准，该标准涉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五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确立所请求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

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且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个人必须证明其是其所主张杰出能力领域内协会的成员。此外，其必须表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这些成就被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和国际专家评判为杰出。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虽然申请人证明了其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冰球联合会（IHFRB）的成员，但其未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是

IHFRB的成员，并且是“白俄罗斯国家冰球裁判和裁判员队的成员”。为支持第二项主张，其提及记录中来自IHFRB官员V-R-的几封信件之一，该信详述了成为国际执照冰球裁判的步骤。尽管V-R-在该信中表示晋升至该级别需要“国家联合会的认可”，但没有迹象表明国际执照裁判是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国家裁判队的一部分。相反，该信侧重于个人在其职业生涯中达到该级别所必须采取的路径。

此外，来自网站www.belarushockey.com的一篇文章列出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几名白俄罗斯裁判，他们被选中在青年世界锦标赛赛事中工作，但并未说明他们将作为来自白俄罗斯的裁判团队的一部分共同工作，这与被选入国家队的冰球运动员不同。虽然为国家队成员以参加国际比赛为目的的运动员（可能还有教练）在球队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情况下可能满足此标准的要求，但申请人未表明其是国家队的成员。

关于申请人基于其IHFRB成员身份主张此标准，本办公室注意到其未以关于该协会成员要求的额外证据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请求（RFE）。其在上述中重申此主张，但申请人未解释其对该点审理主任决定的不同意见，也未提及支持其主张的具体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表明其IHFRB成员身份要求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此标准要求个人曾在其专业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在此，记录包括大量证据表明申请人曾作为边线裁判或主裁判执裁多场冰球比赛。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证据未表明申请人在该角色中评判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而是执行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精神竞赛。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提及V-R-的两封信件，其中描述了冰球裁判的职责，以及IHFRB的官方规则手册和白俄罗斯关于体育的法规章节。第一封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的信件指出，裁判负责规则执行、比赛管理和处罚判定等职责，且与关于裁判职责的规则手册和法规基本一致。然而，这些职责均不涉及对冰球运动员的技能或运动能力或其他工作方面的评估，而冰球运动员可被视为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尽管该信表明裁判提交赛后报告，记录事件、处罚和球员驱逐，但并未说明这些报告包括对裁判工作的任何评估。

V-R-于同日出具的第二封信函重申了上文讨论的第一封信中关于冰球裁判职责的许多相同要点，但补充称，申请人在2020/2021和2021/2022赛季担任“ 冰上裁判员（监督）检查员 ”。该信函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职责，包括观察裁判员、评估其滑冰技能、体能以及对冰球规则的知识和运用，并在比赛期间向裁判员提供反馈。然而，该信函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在哪些赛事中履行这些职责的细节，例如比赛属于哪个联赛或年龄组、被评判的裁判员的级别、申请人履行这些职责的比赛场次数量，或这些比赛的具体日期。此外，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均未提及检查员或监督这一职位，包括IHFRB规则手册的相关章节、关于体育的白俄罗斯法规，以及注明裁判组姓名和职位的个别比赛报告。同样，V-R-的其他信函，或申请人几位其他同事和熟人撰写的信函，均未提及他以该身份所做的工作。

取决于信函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和可信度，USCIS可在程序中给予该文件或多或少的说服力。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已裁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Board亦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有可用证据时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言和书面证据。 ”同上。如果证言缺乏具体性、详细程度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鉴于V-R-的信函缺乏关于申请人何时、何地及评判何人的细节，且缺乏支持该信函所述内容的书面证据，记录不足以证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个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该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个人可证明该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申请人在上诉中援引我们此前的若干决定，以支持推荐信属于可支持个人符合该标准的证据类型之一的主张。但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裁决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未公布的机构决定和咨询性法律意见，例如申请人亦提及的Lawrence Weinig信函，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其在私人出版物中发表或广泛流传。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 aff'd,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然而，如申请人所述，我们将考虑详细的推荐信，这些信函具体指明个人所作的任何贡献，并提供这些贡献如何对个人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实例。

在此，申请人列出了其同事、熟人和雇主提交的推荐信，但未指明其对该冰球裁判领域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同样，信函作者主要描述其作为裁判的职责或在该角色中的表现，而未具体说明该工作对更广泛领域的任何影响或作用。例如，同为裁判的U-R-赞扬申请人在奥运会资格赛单场比赛中作为裁判的工作，但未表明其在该场比赛中的行为具有超出该场比赛的任何影响。另一位同为裁判的M-S-描述了申请人的裁判生涯，从执裁儿童冰球开始，然后称其“ 卓越成就和原创性贡献使其成为其领域内真正的领导者和创新者 ”。但M-S-未指明任何这些原创性贡献，也未解释为何认为申请人是创新者。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这在V-K-的信函中亦可见，其在信中三次使用“ 贡献 ”一词，却未提供关于任何贡献或其对该冰球裁判领域影响的任何细节。

若干推荐信提到申请人培训并指导了新裁判，但只有前述V-R-的信函对这一潜在贡献作了任何详细说明。如上所述，该信函在关于这些培训/指导活动的时间、频率和级别方面缺乏细节。信函还包含关于这些活动影响的陈述，例如申请人的赛后报告“ 促进了联赛内裁判标准的更广泛发展和提升 ”，以及这些报告“ 成为塑造联赛裁判未来的重要文件 ”。但该信函未指明因申请人的工作而直接引入或改进的具体裁判标准或规则，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工作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由于冰球在其母国是一项受欢迎的运动，且其持有国际裁判执照，其“ 作为评判者和裁判的贡献在白俄罗斯具有重大意义 ”。但申请人在作出该主张时误解了该标准的要求，因为重点在于对其努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非对其母国一般人口的贡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履行冰球裁判职责对冰球领域作出了贡献，无论是在白俄罗斯还是在国际层面。
最后，申请人指出，其因在[已隐去]2014/2015锦标赛赛季的工作而收到该[已隐去]的“ 感谢信 ”。但这是一封发送给许多个人的格式信函，从其感谢“ 无论哪个类别或级别 ”的工作中可以看出。该信函仅旨在祝贺在此期间任职的冰球官员群体的工作，并未提及申请人的任何个人贡献。

根据上述讨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对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其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该标准，个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作品曾在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且该展览或展示的性质为艺术性。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作为冰球比赛裁判的工作不构成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其作品，因为比赛的性质是竞技性的。她还认定，申请人未按照8 C.F.R. § 204.5(h)(4)关于可比证据的要求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我们此前关于可比证据的两项决定，其中一项我们认定表演艺术家可通过可比证据符合该标准，另一项涉及可比证据条款是否可适用于单一标准。如上所述，非先例决定对未来裁决不具有约束力。此外，申请人并非表演艺术家，且审理主任并非基于可比证据适用于单一证据标准的理由而拒绝考虑申请人关于可比证据的主张。

要考虑可比证据，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某一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8 C.F.R. § 204.5(h)(4)。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关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因为其并非艺术家的陈述。但无支持的断言不足以证明某一证据标准不适用于特定职业。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即使我们认定该标准不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也未证明其作为冰球裁判工作的证据可与艺术展览或展示相比。虽然展览的定义包括体育技能的公开展示，但在冰球比赛中展示的是运动员的技能，而非裁判组执行规则的技能。同上。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3)(3)(iii)项下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但本院无需触及该附加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鉴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院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其关于该附加标准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由于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本院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本院告知，本院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请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